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筑卫健函〔2021〕31号

关于开展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卫健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323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贵州省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黔卫健函〔2021〕177号）精神，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工作安排，为认真抓好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现结合各级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开展自查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实施或参与实施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等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不断完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息查询

制度，推动医疗机构公开执业信息。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行医，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无医疗机构和医师资质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按无证行医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对其中涉及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要将相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医疗广告的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合法性和质量进行认定。

（三）公安部门。负责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工作中发现犯罪线索或者有关部门移交的犯罪案件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一律依法立案，严厉打击。

（四）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与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负责为辖区案件查处提供指导。

（五）网信部门。负责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相关不良信息，会同公安、电信等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负责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

等部门加强对互联网上有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医学证明相关服务的监管。依法配合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代孕服务、非法卖卵等相关信息及广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

（六）教育部门。负责对学生的生殖健康教育和普法宣传。

二、开展联合执法

（一）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和被检查机构，并做好工作方案及车辆后勤保障。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配合，派出专人参加。于2021年10月底前，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行动。

（二）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制定联合执法工作方案，认真在辖区内开展一次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三、资料报送

（一）请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25日前报送本部门自查工作总结。

（二）请市卫健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卫健局（同时自行联系并报送市卫健执法支队进行汇总）于2021年11月2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汇总表）。

联 系 人：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 陈革文

电话传真：87987327

政务网（快传）：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 张凯航

附件：1. 省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关于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汇总表



贵贵贵贵贵贵贵贵贵省贵中
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卫省高人人人市中信药
生委级民民教公场医管品
健康网人民检育安管药理管
员信法察安管药理管保障
会办院院厅厅局局局局局局

黔卫健函〔2021〕177号

省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网信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药监局、军分区(警备区)保障处,省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

法犯罪行为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323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联合制定了《贵州省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9月20日

贵州省打击非法应用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323号)精神,全省多部门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和校验管理,强化医疗机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管理,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广告发布,严厉打击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形式的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对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查处。

(二)对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机构和人员进

行查处打击。

(三)对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宣传的广告、信息等进行清理和查处。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执法阶段(10月底以前)。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贵州省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市、自治州要建立符合各自实际的长效工作机制;要合理部署打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具体措施,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依法执业自查;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至少组织开展1次部门联合执法工作。

(二)总结巩固阶段(11—12月)。各市、自治州各部门梳理前期专项整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和“回头看”。进一步举一反三,加大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执法力度。

四、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和校验管理,卫生健康行政(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实施或参与实施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等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不断完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息查询制度,推动医疗机构公开执业信息。发挥各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作用,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行医,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无医

疗机构和医师资质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按无证行医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对其中涉及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要将相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安部门要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工作中发现犯罪线索或者有关部门移交的犯罪案件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一律依法立案,严厉打击。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为案件查处提供指导。

(四)网信部门要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相关不良信息,会同公安、电信等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五)通信管理局负责配合网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互联网上有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医学证明相关服务的监管。依法配合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代孕服务、非法卖卵等相关信息及广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

(六)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生殖健康教育和普法宣传。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医疗广告的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八)药品监管部门(或承担药品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职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合法性和质量进行认定。

(九)解放军各相关单位卫生部门参照本通知同步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自治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门关于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抓紧部署实施专项行动,及时通报信息和工作进展,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各市、自治州各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实施或参与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买卖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行为;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要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并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技术标准,要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相关单位要规范发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单位,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三)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市、自治州各部门要按照

职责分工,相互协助,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紧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工作制度,加强部门信息通报和共享,强化协调配合,打出组合拳,对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重点地区和重要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四)强化社会监督,推进社会共治。各市、自治州各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开展科普宣传和法制教育,不断增强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依法管理和依法执业的自觉性,规范行业行为,同时警醒公众,揭示违法违规行为可能的危害和后果。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要及时核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核查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牵头及时汇总上报辖区内各部门专项行动进展、主要成效、问题、重大案件等信息,并于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表(附件)报省卫生计生监督局。省卫生计生监督局汇总梳理后于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前将全省总体工作情况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舒 明

联系电话:0851—86892838,

电子邮箱:gzswjwzhjdc@163.com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监督局 兰鹰杰

联系电话:13608593434

联系人:省委网信办 程 凯

联系电话:0851—85860565

电子邮箱:wlcl135@163.com

联系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雪梅

联系电话:18008518263

联系人:省人民检察院 盛 帅

联系电话:15885508760

电子邮箱:312526649@qq.com

联系人:省教育厅 赵明发

联系电话:13628511102

联系人:省公安厅 杨秀涛

联系电话:0851—85904230

电子邮箱:674563469@qq.com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 龙明光

联系电话:0851—85820993

电子邮箱:826702697@qq.com

联系人:省中医药局 张燕艳

联系电话:18111999139

电子邮箱:zgjfjc@126.com

联系人:省军区保障局 苟廷勇

联系电话:0851—85780524

电子邮箱:1178159752@qq.com

附件: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汇总表

附件

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汇总表

市、自治州：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及 案件分 处理情况	技术准 入机构	非技术准入机构			未经批 准开展 人类辅 助生殖 技术	非法采 供精、采 供卵	非法进 行性别 鉴定	涉嫌开 展“代 孕”	查处违 法违规 发布相 关广告	查处违 法违规 发布相 关互联 网信息
		医疗 机构	其他 机构	合计						
检查对象数										
案件数										
责令改正数										
警告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相关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共印 30 份)

附件 2

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